2363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180號

公司電話:(03)516-60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	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	釋之適用	13-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	明	16-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	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57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	之合約承諾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59-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	資訊	6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	訊	67
3.大陸投資資訊		67
4.主要股東資訊		67
(十四) 部門資訊		68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嘉 聰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3 688 5678 傳真 Fax: 886 3 688 6000 ey.com/zh 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矽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節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矽統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38,560 千元。由於商品銷售 為其主要營運活動,其銷貨地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且銷售產品交易條件 可能不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覆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抽選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及複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折讓及退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矽統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28,278 千元及 98,043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1%,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1,734 千元及 61,270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7%及 33%。

列入矽統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35,609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及 0.2%,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1,567 千元及 53,410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3) %及(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統集團或 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 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 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 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 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矽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 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 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 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扔焙结

拼慎



會計師:

新民 言子事件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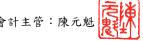
					1 - 1	71至1111
	資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24,235	12	\$3,758,872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四、六.3、八及十二	492,027	3	357,65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六.12及十二	21,480	-	15,46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2、七及十二	8,351	-	2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33,244	-	2,619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52,064	-	62,141	-
1410	預付款項		8,905	-	5,3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86	_	8,1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43,892	15	4,210,454	22
151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1,523,497	78	14,095,365	7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	-	35,60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及六.7	846,801	6	744,62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14,149	-	4,184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2,939	_	7,566	_
1840		四、五及六.17	3,202	_	1,095	_
1915	預付設備款		280	_		_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4,721	_	3,349	_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96,879	1	74,756	_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02,468	85	14,966,552	78
1xxx	資產總計		\$14,746,360	\$100	\$19,177,00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 戎樂天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1	\$298,576	2	\$2,055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8,174	-	3,49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4,565	-	6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133,357	1	121,615	1
2213	應付設備款	十二	4,196	-	5,5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664	1	-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四、六.13及十二	7,109	-	3,5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51	-	3,969	-
2365	退款負債		239	-	2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7,431	4	141,111	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5,297	-	306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四、六.13及十二	7,191	-	692	-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4,136		3,88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24		4,878	
2xxx	負債總計		574,055	4	145,98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4,872,331	33	7,495,894	39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0	106,980	1	83,210	-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4,422	5	515,14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757,878	25	3,675,880	19
3400	其他權益		4,649,088	32	7,220,392	3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110,699	96	18,990,517	9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	61,606		40,500	
3xxx	權益總計		14,172,305	96	19,031,017	99
			\$14,746,360	100	\$19,177,00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1		1 142	室帘十九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月	ŧ	ーー二年	- 度
1 (143)	官。一次口	11.1 97-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七及十四	\$738,560	100	\$187,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4及七	(481,698)	(65)	(130,508)	(70)
5900	營業毛利		256,862	35	56,676	30
6000	營業費用	六.8、六.12、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539)	(4)	(47,498)	(25)
6200	管理費用		(174,828)	(24)	(154,370)	(8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5,787)	(52)	(305,968)	(16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6)	-
	營業費用合計		(592,154)	(80)	(507,842)	(270)
6900	營業損失		(335,292)	(45)	(451,166)	(2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6及六.15	(656,252)	(10)	(10 1,1 10)	(= : =)
7100	利息收入		43,405	6	25,713	14
7010	其他收入		851,044	115	1,098,915	58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32	1	(1,823)	(1)
7050	財務成本		(403)	1	(22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_		(20)
7060			(1,567)	122	(53,410)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7,111	122	1,069,171	571
	稅前淨利	m TR > 17	561,819	77	618,005	331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88,921)	(12)	(59,164)	(33)
8200	本期淨利		472,898	65	558,841	298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9	22,350	3	1,53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71,868)	(348)	3,808,786	2,03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76)	(1)	(3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0)		(610)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0)	-	(6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4		1,09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53,730)	(346)	3,810,487	2,03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0,832)	(281)	\$4,369,328	2,335
	W. 110 P. a.					
	净利歸屬子:					
8610	母公司業主		\$498,582	68	\$571,261	305
8620	非控制權益		(25,684)		(12,420)	(7)
			\$472,898	65	\$558,841	2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2,055,148)	(278)	\$4,381,748	2,342
8720	非控制權益		(25,684)	(3)	(12,420)	(7)
			\$(2,080,832)	(281)	\$4,369,328	2,335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1		\$0.76	
			_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1		\$0.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煦



經理人: 戎樂天

樂式

會計主管:陳元魁



					WILLIAM IN THE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	盈餘	其任	他權益項目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495,894	\$85,303	\$429,146	\$2,418,660	\$(4,856)	\$4,936,304	\$15,360,451	\$34,133	\$15,394,584
- T-4	民國一一一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0.7.00.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995	(85,995)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49,589)	-	-	(749,589)	-	(749,58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306)	_		_	_	(3,306)		(3,306)
C/	休用 惟 並 広 総 列 蒯 柳 在 未 及 台 貝 之 安 助 数	-	(3,300)	_	-	-	_	(3,300)	-	(3,300)
D1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	-	-	-	571,261	_	_	571,261	(12,420)	558,841
D3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24	477	3,808,786	3,810,487	-	3,810,487
D5	民國一一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_	-	572,485	477	3,808,786	4,381,748	(12,420)	4,369,32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13	-	-	-	-	1,213	(1,213)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0,000	20,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_			1,520,319		(1,520,319)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95,894	\$83,210	\$515,141	\$3,675,880	\$(4,379)	\$7,224,771	\$18,990,517	\$40,500	\$19,031,017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7,495,894	\$83,210	\$515,141	\$3,675,880	\$(4,379)	\$7,224,771	\$18,990,517	\$40,500	\$19,031,017
	民國一一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281	(209,281)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4,877)	-	-	(224,877)	-	(224,877)
D1	民國一一三年度淨利	_	=	_	498,582	_	_	498,582	(25,684)	472,898
D3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_	-	_	17,574	564	(2,571,868)	(2,553,730)	(23,001)	(2,553,730)
D5	民國一一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16,156	564	(2,571,868)	(2,055,148)	(25,684)	(2,080,832)
							(2,0 / 2,0 00)	(=,000,000)	(==,==:)	(=,==,===)
E3	現金減資	(2,623,563)	-	-	-	-	-	(2,623,563)	-	(2,623,56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23,210	-	-	-	-	23,210	(23,210)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70,000	70,000
T1	其他		560					560		560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72,331	\$106,980	\$724,422	\$3,757,878	\$(3,815)	\$4,652,903	\$14,110,699	\$61,606	\$14,172,3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単位·新堂常⁻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 碼	項目	金 額	金 額	代 碼	項目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61,819	\$618,005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5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20,3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369)	(348,017)
A20100	折舊費用	29,113	21,04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A20200	攤銷費用	1,642	1,755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470,396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3,673	-
A20900	利息費用	403	2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54)	(14,802)
A21200	利息收入	(43,405)	(25,7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	102
A21300	股利收入	(799,773)	(1,059,0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72)	(1,4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67	53,4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40)	(4,3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5)	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0)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69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75
A29900	其他項目	(2)	(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99,773	1,059,0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9,792	3,298,882
A31150	應收帳款	(5,126)	(1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79)	6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147	1,579				
A31200	存貨	10,077	38,38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20	預付費用	244	(1,83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6	1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95	7,35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215)	(5,18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4,549)	5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4,877)	(749,589)
A32125	合約負債	(273,520)	(937)	C04700	減資退回股款	(2,623,563)	-
A32150	應付帳款	(7,684)	1,63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0,000	20,0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15	492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5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705)	40,8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4,839)	(734,67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97)	1			_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88	(2,5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08,429)	(305,1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7	7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790	24,72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34,637)	2,282,8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38)	(1,7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8,872	1,475,9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1,277)	(282,1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4,235	\$3,758,8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 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設立。主要業務為研究、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特殊應用積體電路及其組件、系統產品、積體電路設計、高腳數精密封裝及測試服務,並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180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 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 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 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 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自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露」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一第11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 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 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 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 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 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 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 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 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 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 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 之解釋。
-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 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 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簡 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 用此準則。
-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透過電子支付結清之 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 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 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 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 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 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 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 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相	灌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慧通智聯股份有	開發各式 AIOT	37.78%	51.00%
	限公司	產品及提供整合 方案	(註1)	(註 1)
本公司	SiS Investment	一般投資業	100.00%	-
	Limited		(註2)	
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	深圳市邦統科技 有限公司	市場行銷及 技術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	蘇州明兆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各式集成電路設 計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SiS Investment Limited	矽統半導體(山 東)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註 2)	-
矽統半導體(山東)有限 公司	聯暻半導體(山 東)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設計服 務	100.00% (註 2)	-

註1: 慧通智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辦理現金增資,使本公司持股比例降低為51%。 慧通智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使本公司持

股比例降低為37.78%,增資後本公司仍具實質控制力。

註 2: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子公司 SI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孫公司矽統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經由矽統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取得聯暻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 100%股權。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 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 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 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 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 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 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 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 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 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 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 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 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 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 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 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 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 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 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 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 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 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 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 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 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以標準成本入帳,結帳時將成本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使其接近加權平均成本計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 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 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 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 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3 ~50 年機器設備3 ~ 5 年運輸設備5 年辨公設備3 ~ 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赁,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赁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 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 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 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 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 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 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 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 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 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 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年~5年	10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
	難銷	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 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 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觸控晶片及用於伺服器、工業電腦的利基型繪圖晶片,其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折扣。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估計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 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 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 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 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 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 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 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19.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 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 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 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 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 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 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 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以後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用以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之假設變動可能影響其減損測試之結果。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 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 註六.17。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 411,508	\$ 129,521
定期存款	1,212,727	3,629,351
合 計	\$1,624,235	\$3,758,87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476,287	\$ 14,022,13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7,210	73,235
合 計	\$11,523,497	\$14,095,365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投資金額為2,150千元。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中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出售時之公允價值為2,620,319千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1,520,319千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 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799,773	\$1,059,038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799,773	\$1,059,0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	\$492,027	\$357,658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3.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21,480	\$15,461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
減:備抵損失		
小 計	21,480	15,46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8,351	272
減:備抵損失		
小計	8,351	272
合 計	\$29,831	\$15,73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60 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29,831 千元及 15,733 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料	\$1,421	\$696
在製品	28,575	36,152
製成品	22,068	25,293
合 計	\$52,064	\$62,14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481,698 千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報廢損失 53,521 千元及因呆滯品去化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27,681 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130,508 千元,包括存貨 呆滯及跌價損失 27,654 千元及因呆滯品去化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3,304 千元。

(1)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3.1	12.31	112.	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視傳科技公司(註1)	\$-	-	\$35,609	34.03
高爾科技公司(註2)	-	30.21	-	30.21
海寧憬麒科技公司	-	38.57	-	38.57
	\$-	- -	\$35,609	

註1:視傳科技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決議減資45%返還股款18,147千元。

視傳科技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決議減資70%返還股款15,526千元。

視傳科技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臨時股東會決議解散通過, 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完成。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尚未完成清算。

註2: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以10,000千元參與高爾科技公司現金增資,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變更登記完成。

本集團對視傳科技公司、高爾科技公司及海寧憬麒科技公司之投資並非重大。

本集團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567)	\$(53,4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67)	\$(53,410)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6,801	\$744,628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_	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辨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13.01.01	\$476,328	\$1,013,352	\$325,453	\$2,071	\$90,588	\$1,907,792
增添	-	4,212	6,443	-	5,467	16,122
企業合併取得	-	91,122	-	-	18,212	109,334
處分	-	(90)	(29,609)	-	(2,455)	(32,1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79)	-	-	(325)	(1,504)
113.12.31	\$476,328	\$1,107,417	\$302,287	\$2,071	\$111,487	\$1,999,590
-						
112.01.01	\$476,328	\$997,030	\$429,422	\$2,071	\$145,585	\$2,050,436
增添	-	16,361	633	-	1,278	18,272
處分	-	(39)	(104,602)	-	(56,217)	(160,8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8)	(58)
112.12.31	\$476,328	\$1,013,352	\$325,453	\$2,071	\$90,588	\$1,907,792
-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754,695	\$320,482	\$1,864	\$86,123	\$1,163,164
折舊	-	15,554	2,399	207	4,063	22,223
處分	-	(90)	(29,609)	-	(2,455)	(32,1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1)	_	_	(153)	(444)
113.12.31	\$-	\$769,868	\$293,272	\$2,071	\$87,578	\$1,152,789
-	·					

戾	屋	及
//	<u>_</u>	\sim

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辨公設備	合計
\$-	\$743,472	\$422,517	\$1,658	\$140,268	\$1,307,915
-	11,262	2,565	206	1,991	16,024
-	(39)	(104,600)	-	(56,080)	(160,719)
		-		(56)	(56)
\$-	\$754,695	\$320,482	\$1,864	\$86,123	\$1,163,164
\$476,328	\$337,549	\$9,015	\$-	\$23,909	\$846,801
\$476,328	\$258,657	\$4,971	\$207	\$4,465	\$744,628
	\$- - - \$- \$476,328	\$- \$743,472 - 11,262 - (39) \$- \$754,695 \$476,328 \$337,549	\$- \$743,472 \$422,517 - 11,262 2,565 - (39) (104,600) \$- \$754,695 \$320,482 \$476,328 \$337,549 \$9,015	\$- \$743,472 \$422,517 \$1,658 - 11,262 2,565 206 - (39) (104,600) \$- \$754,695 \$320,482 \$1,864	\$- \$743,472 \$422,517 \$1,658 \$140,268 - 11,262 2,565 206 1,991 - (39) (104,600) - (56,080) (56) \$- \$754,695 \$320,482 \$1,864 \$86,123

- (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無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3)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及空調設備等,係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50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 (4) 本集團部分土地係購入興建研發大樓用途之新竹市光復段土地,因屬農地,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暫以第三人名義辦理登記,並已辦理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
- (5)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16,122	\$18,272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1,332	(3,470)
合 計	\$17,454	\$14,802

(6)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商譽	合計
成本:				
113.01.01	\$15,109	\$202,026	\$-	\$217,135
增添-單獨取得	640	-	-	640
企業合併取得	949	-	5,490	6,4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	-	-	(64)
113.12.31	\$16,634	\$202,026	\$5,490	\$224,150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商譽	合計
112.01.01	\$14,746	\$265,866	\$-	\$280,612
增添-單獨取得	363	4,000	-	4,363
處分		(67,840)	-	(67,840)
112.12.31	\$15,109	\$202,026	\$-	\$217,135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11,488	\$198,081	\$-	\$209,569
難銷	1,422	220		1,642
113.12.31	\$12,910	\$198,301	\$-	211,211
112.01.01	\$9,788	\$265,866	\$-	\$275,654
難銷	1,700	55	-	1,755
處分	-	(67,840)	-	(67,840)
112.12.31	\$11,488	\$198,081	\$-	\$209,569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3,724	\$3,725	\$5,490	\$12,939
112.12.31	\$3,621	\$3,945	\$-	\$7,566
		:	=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推銷費用	\$-	\$172
管理費用	532	473
研究發展費用	1,110	1,110
合 計	\$1,642	\$1,755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1,148千元及11,31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0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10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書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8
前期服務成本	1,161	1,88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34)	(1,111)
合 計	\$227	\$85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3,701	\$49,415	\$49,3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0,580)	(124,171)	(123,416)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			
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96,879)	\$(74,756)	\$(74,0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01.01	49,338	(123,416)	(74,078)
當期服務成本	78	-	78
前期服務成本	1,885	-	1,885
利息費用(收入)	740	(1,851)	(1,111)
小計	52,041	(125,267)	(73,22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1,140	_	1,140
經驗調整	(1,881)	-	(1,881)
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1,001)	(789)	(78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		(, 5)	(, 5,)
量數	(1,885)	1,885	
小計	(2,626)	1,096	(1,530)
112.12.31	\$49,415	\$(124,171)	\$(74,75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	1,161	-	1,161
利息費用(收入)	618	(1,552)	(934)
小計	51,194	(125,723)	(74,52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	-	-
对	(361)	-	(361)
經驗調整	(10,941)	-	(10,941)
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 , ,	(11,048)	(11,048)
	-	(11,01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	-	, ,	, , ,
量數	(16,191)	16,191	
	(16,191) (27,493)	, ,	(22,35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折 現 率	1.625%	1.2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750%	3.5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3	113 年度		年度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義務減少	義務增加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653	\$-	\$1,140	
折現率減少 0.25%	678	-	1,181	-	
預期薪資增加 0.25%	652	-	1,136	_	
預期薪資減少 0.25%	_	632	-	1,10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8,000,000 千元,分為1,800,000 千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分別為4,872,331 千元及7,495,894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487,233 千股及749,589 千股。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予股東,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比率為35%,共計減資金額2,623,563千元,消除股份262,356千股,減資後股本為4,872,331千元。上述減資案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後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日核准在案業已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	\$3,878	\$3,878
之變動數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7,661	4,451
其 他	75,441	74,881
合 計	\$106,980	\$83,21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 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 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 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另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發生之股東權 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 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均為 0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董事 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 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利(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1,616	\$209,281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7,494	224,877	\$0.50	\$0.3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1.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113 年度	112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738,560	\$187,184

本集團自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收入類型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銷售商品	\$298,576	\$2,055	\$2,99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轉列收入	\$2,055	\$2,201
企業合併	71,045	-
本期預收款增加	227,531	1,264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為滿足) 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 598,365 元,預期約 100%將於民國一一四 年底前認列收入。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6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採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個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逾期狀況等因素評估 損失率,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 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3.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90 天內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366 天以上	合 討	<u></u>
總帳面金額	\$23,358	\$6,473	\$-	\$-	\$-	\$-	\$29,831	
損失率	-	-	25%	50%	75%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帳面金額	\$23,358	\$6,473	\$-	\$-	\$-	\$-	\$29,831	

112.12.31

		逾期天數					
_	未逾期	90 天內	91-180 天	181-270 夭	271-365 天	366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0,585	\$5,148	\$-	\$-	\$-	\$-	\$15,733
損失率	_		25%	50%	75%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_		_		-
帳面金額_	\$10,585	\$5,148	\$-	\$-	\$-	\$-	\$15,733
_						-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3.01.01	\$-
本期增加金額	
113.12.31	\$-
112.01.01	\$312
本期增加金額	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18)
112.12.31	\$-

13.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主要為不動產(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13,888	\$3,816
辨公設備	261	368
合 計	\$14,149	\$4,184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 17,062 元及 1,865 千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14,300	\$4,259
流動	\$7,109	\$3,567
非 流 動	7,191	692
合 計	\$14,300	\$4,259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房屋及建築	\$6,782	\$4,906
機器設備	-	5
辦公設備	108	108
合 計	\$6,890	\$5,019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 年度	112 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2	\$81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 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700千元及5,270千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辦公處所之商業租賃合約,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 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		
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31,657	\$30,944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不超過一年	\$27,560	\$25,62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6,802	8,725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8,313	6,651
合 計	\$52,675	\$41,000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629	\$ 441,528	\$ 455,157	\$11,118	\$319,572	\$330,690		
勞健保費用	739	36,413	37,152	865	21,415	22,280		
退休金費用	392	10,983	11,375	348	11,817	12,165		
董事酬金	-	11,562	11,562	-	6,928	6,928		
其他員工福								
利費用	168	3,135	3,303		5,519	5,519		
合 計	\$ 14,928	\$ 503,621	\$ 518,549	\$12,331	\$365,251	\$377,582		
折舊費用	\$ 723	\$ 28,390	\$ 29,113	\$478	\$20,565	\$21,043		
攤銷費用	\$-	\$ 1,642	\$ 1,642	\$-	\$1,755	\$1,755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8%及 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51,125 千元及 6,391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51,125 千元及 6,391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55,420 千元及 6,928 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05	\$25,713
(2)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金收入	\$31,657	\$30,944
股利收入	799,773	1,059,038
其他收入-其他	19,614	8,933
合 計	\$851,044	\$1,098,915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386	\$(1,7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65	(37)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損失	(369)	-
什項支出	(3,450)	(22)
合 計	\$4,632	\$(1,823)
(4)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403	\$224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350	\$-	\$22,350	\$(4,776)	\$17,5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科目:	(2,571,868)	-	(2,571,868)	-	(2,571,8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90)	_	(390)	954	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549,908)	\$-	\$(2,549,908)	\$(3,822)	\$(2,553,730)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30	\$-	\$1,530	\$(306)	\$1,2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808,786	-	3,808,786	-	3,808,78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科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18)		(618)	1,095	4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809,698	\$-	\$3,809,698	\$789	\$3,810,487

17.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90,954	\$59,16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0,186	(7,43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2,219)	7,431
所得稅費用	\$88,921	\$59,1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劃之在衡量數	\$4,776	\$ 306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母公司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4)	(1,095)
其他綜合損益	\$3,822	\$(789)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61,819	\$618,00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		
之稅額	\$120,694	\$123,60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4,051)	(216,68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9,891	90,60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	61,643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影響數	82,3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88,921	\$59,164

(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期末
	期初餘額	損益	損益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	\$(215)	\$-	\$(215)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76	(2,257)	-	(1,981)
減損損失	6,506	-	-	6,5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318	(13,577)	-	27,741
備抵呆帳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3,770	(16,938)	-	6,832
未休假給付	-	2,248	-	2,248
其他	90	2	-	92
未使用課稅損失	(71,960)	32,770	-	(39,1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06)	-	(4,776)	(5,082)
累計換算調整數	1,095		(141)	954
遞延所得稅費用		\$2,033	\$(4,9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89			\$(2,09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5	_		\$3,2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6)	<u>.</u>		\$(5,297)

民國一一二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期末
	期初餘額	損益	損益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2,483)	\$2,483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9)	405	-	276
減損損失	6,506	_	-	6,5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901	4,417	-	41,318
備抵呆帳	23	(23)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2,722	1,048	-	23,770
其他	724	(634)	-	90
未使用課稅損失	(66,751)	(5,209)	-	(71,960)
淨確定福利資產	_	_	(306)	(306)
累計換算調整數			1,095	1,095
遞延所得稅費用		\$2,487	\$78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487)			\$78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			\$1,0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12)			\$(306)

(3)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

			尚未使用餘額	5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13.12.31	112.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0=	594,767	\$-	\$594,767	=
$-\bigcirc \equiv$	856,518	856,518	856,518	ーー三
一〇四	44,752	44,752	44,752	一一四
$-\bigcirc$ 五	40,639	40,639	40,639	一一五
一〇六	86,061	86,061	86,061	一一六
ー〇七	138,422	138,422	138,422	ーーセ
$-\bigcirc \wedge$	308,713	308,713	308,713	ー一八
一〇九	183,676	183,676	183,676	一一九
0	44,138	44,138	44,138	-=0
	44,418	44,418	44,418	ーニー
ーーニ	25,683	25,683	25,683	ーニニ
一一三(預估)	53,585	53,585		ーニミ
		\$1,826,605	\$2,367,787	=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365,321 千元及 473,557 千元。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慧通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孫公司-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孫公司-蘇州明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孫公司-聯暻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 年度	112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98,582	\$571,26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16,613	749,5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1	\$0.76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千元)	\$498,582	\$572,26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16,613	749,58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921	1,47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617,534	751,063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1	\$0.76
	·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 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19. 企業合併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向聯暻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之原股東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取得100%股權,總投資金額為77,000千元(約新台幣348,271千元)。因取得股東會全數表決權並主管其攸關活動,故自取得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中,該公司設立於中國並以積體電路設計服務為主要業務,詳附註七.8。

聯暻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取得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8,667
應收帳款	893
其他應收款	31,892
預付貨款	3,849
其他流動資產	6,0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334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949
小計	971,633
應付帳款	\$12,364
合約負債	570,041
其他應付款	46,447
小 計	628,852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42,781
聯暻公司商譽金額如下:	
現金對價	\$348,271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42,781
商譽	\$5,490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淨資產金額係依據暫定之公允價值評估,本 集團已針對收購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鑑價,截至 通過發布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止,尚未取得評估結 果,嗣後正式出具評估報告時可能會有所調整。

合併如發生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則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所產生之擬制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淨利將分別為 1,701,286 仟元及 599,651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完成時,本公司實 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寧憬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視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與本集團之關係

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華電子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聯華電子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關聯企業

1. 銷貨

聯華電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海寧憬	景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113 年度	112 年度
\$8,236	\$5,168
3,598	28,042
\$11,834	\$33,210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為月結60天;非關係人為月結30~6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幽サ佳	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柳心东	成电路表逗(浸1)为下公司
聯華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
和艦芯	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智原微	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合	計

	113 年度	112 年度
	\$170,441	\$-
	167,502	7,050
	21,386	-
_	6,179	_
_	\$365,508	\$7,050
-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 租賃 - 關係人

合 計

	113 年度	112 年度
高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	\$362
上述租賃-關係人係出租辦公室及停車位 金係按月付。	2予關係人,交易條件	係雙方約定,租
4. <u>營業費用一其他</u>		
	113 年度	112 年度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31	\$-
上述營業費用一其他係工程晶圓費。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351	\$-
海寧憬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2
合 計	\$8,351	\$272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501	\$650
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1,709	-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355	
合 計	\$14,565	\$650
7.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9,842	\$33,038
退職後福利	465	989
A	ф20.20 7	Ф24 027

\$30,307

\$34,027

8. 取得子公司股權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向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聯環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77,000 千元(約新台幣 348,271 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		
項目	113.12.31	112.12.31	擔保債務內容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_	
資產一流動	\$2,187	\$2,158	海關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拓展資源及增加市場競爭力,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 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函,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發行新 股方式與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紘康」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完成,經 股份轉換後紘康公司成為矽統公司 100%子公司,其相關會計處理係採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 </u>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23,497	\$14,095,3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23,801	3,758,3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027	357,65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831	15,733
其他應收款	33,244	2,619
存出保證金	4,721	3,349
小 計	2,183,624	4,137,720
合 計	\$13,707,121	\$18,233,085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2,739	\$4,144		
其他應付款	133,357	121,615		
應付設備款	4,196	5,528		
存入保證金	4,136	3,880		
租賃負債	14,300	4,259		
合 計	\$178,728	\$139,42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 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 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 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 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521 千元及 744 千元。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6,024 元及 139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 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整體而言,本集團 利率風險其低。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均屬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時,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權益之影響分別為 114,763 千元及 140,221 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 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12%及 7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 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其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113.12.31	112.12.31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831	\$15,733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信用風險,包括應收帳款。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 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 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工具

<u>ア ハ エ 亚 麻 一 六</u>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u>113.12.31</u>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2,739	\$-	\$-	\$22,739
其他應付款	133,357	-	-	133,357
應付設備款	4,196	-	-	4,196
存入保證金	-	4,136	-	4,136
租賃負債	7,540	7,350	-	14,890
112.12.31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144	\$-	\$-	\$4,14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1,615	-	-	121,615
應付設備款	5,528	-	-	5,528
存入保證金	-	3,880	-	3,880
租賃負債	4,288	691	49	5,02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 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 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上市櫃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到期時間短,其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 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 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476,287 \$- \$47,210 \$11,523,49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022,130 \$- \$73,235 \$14,095,36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 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01.01	\$73,235
113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025)
113 年度取得/發行	-
113 年度處分/清償	-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113.12.31	\$47,210
112.01.01	\$2,054,925
112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6,479
112 年度取得/發行	2,150
112 年度處分/清償	(2,620,319)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112.12.31	\$73,235

上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26,025千元及利益636,479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 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三年:

輸入值與公允

重大

輸入值與

價值關係之敏感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百分比上程度越高,公允價值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

估計數越低

減少/增加 674 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

輸入值與公允

重大

輸入值與

價值關係之敏感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百分比上程度越高,公允價值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估計數越低 減少/增加1,046千元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_	113.12.31			11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臺幣	外 幣	匯 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千元)	\$14,280	32.785	\$468,171	\$2,497	30.705	\$76,670			
人民幣(千元)	143,445	4.478	642,349	3,493	4.327	15,1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千元)	490	32.785	16,053	75	30.705	2,294			
人民幣(千元)	8,924	4.478	39,964	269	4.327	1,162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8,386千元及(1,764)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以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 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各項資料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前款第 (1)~(9)項之相關資訊:無。
- 3. 大陸投資資訊: 詳附表五。
-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觸控晶片、主動筆控制晶片、觸控面板模組、微機電麥 克風晶片及提供設計服務,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 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中	國	\$531,957	\$60,136
臺	灣	147,739	102,585
香	港	58,860	23,903
東	北 亞	4	560
合	計	\$738,560	\$187,184

(2) 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臺	灣	\$759,804	\$755,994
其	他	114,085	384
合	計	\$873,889	\$756,378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A 客戶	\$83,464	\$-
B 客戶	註	43,444
C 客戶	註	28,042
合 計	\$83,464	\$71,486

註:來自該客戶之收入金額未達合併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帳列科目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村有之公司	種類	有俱证分石柵	發行人之關係	恨外杆日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質押情形
矽統科技(股)公司	股票	聯華電子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66,580	\$11,476,287	2.12%	\$11,476,287	無
	股票	全球一動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5,400	-	1.96%	-	無
	股票	VADEM公司-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69	-	-	-	無
	股票	台灣植體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543	943	7.84%	943	無
	股票	台灣文創一號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00	-	3.61%	-	無
		亞太優勢微系統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7,218	46,267	15.37%	46,267	無
		翰碩電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18	-	4.00%	-	無
	股票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V,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6	-	4.84%	-	無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情形		-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
	進(銷)貨之公司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貨(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備註
	聯環半導體 (山東)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 大影響之個體	進貨	155,536	34.53%	NET 30天	-	8,041	55.20%	-
	聯暻半導體 (山東)有限公司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之子公司-其他 關係人	進貨	170,441	37.83%	NET 30夭	-	355	2.44%	-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與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之關係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三)
0	矽統科技(股)公司	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6,517	-	0.88 %
0	矽統科技(股)公司	蘇州明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退回	\$9,846	-	1.33 %
0	矽統科技(股)公司	慧通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230	-	0.03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	被投資公司	所 在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其	月末持る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司名稱	名 稱	地 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矽統科技(股)	Mars Investments	Samoa	投資	\$204,343	\$204,343	6,687	100.00%	\$24,034	\$6,190	\$6,190	子公司
公司	(SAMOA) Ltd.										
	慧通智聯公司	臺北市	開發各式AIOT產品 及提供整合方案	102,000	102,000	10,200	37.78%	37,407	(53,640)	(27,956)	同上,註1
	SiS Investments (CAYMAN) Ltd.	Cayman	投資	348,196	-	10,977	100.00%	412,154	63,775	63,775	子公司
	視傳科技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111,087	144,760	-	-	-	9,093		採用權益法 之被投資公司,註2
	高爾科技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54,000	154,000	5,600	30.21%	-	(44,804)	-	同上

註1:慧通智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使本公司持股比例降低為37.78%。

註2:視傳科技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臨時股東會決議解散通過,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完成。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清算。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臺 灣匯出累積投	本期匯出 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 灣匯出累積投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臺灣之投資收益
司名稱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價值	
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技術 開發、技術諮 詢與銷售及經 營進出口業務	\$9,32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1)	\$9,320	\$-	\$-	\$9,320	\$(415)	100%	\$(415) 註5(1)	\$12,518	\$-
蘇州明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各式集成電路 設計生產及銷 售	\$148,97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2)	\$148,975	\$-	\$-	\$148,975	\$6,822	100%	\$6,822 註5(1)	\$8,834	\$-
海寧憬麒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製造 及軟件開發	\$30,112	赴投資大陸	\$30,112	\$-	\$-	\$30,112	\$(9,007)	38.57%	\$- 註5(2)	\$-	\$-
砂統半導體 (山東)有限公 司	投資	\$346,60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3)	\$-	\$346,603	\$-	\$346,603	\$64,653	100%	\$64,653 註5(1)	\$411,439	\$-
聯暻半導體 (山東)有限公 司	積體電路設計 服務	\$135,390	透過第三地區 公司再投資大 陸在投資(註4)	\$-	\$-	\$-	\$-	\$65,186	100%	\$65,186 註5(1)	\$404,295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35,010	\$535,010	\$8,466,419

- 註1:經由第三地區薩摩亞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司。
- 註2:經由第三地區薩摩亞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蘇州明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註3:經由第三地區開曼 SiS Investments Lt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矽統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
- 註4:經由第三地區開曼 SiS Investments Lt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矽統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再由矽統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投資聯暻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
- 註5: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序註明
 - (1)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2)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2,647,863	19.02%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 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